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彭成昌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號），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觀字第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彭成昌(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時許，在臺東縣○○鄉某處倉庫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頭髮經送檢驗，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因而依檢察官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審裁定未審查檢察官聲請裁量權之合法妥適性：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惟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不得再以刑事處罰，而應以觀察、勒戒或其他戒癮治療的替代保安處分方式。聲請意旨並無任何對於被告之生活狀況、家庭背景、經濟狀況、是否對於毒品並無過度依賴而得自主戒治、是否必須逕以侵害被告人身自由最劇的令入戒治處所觀察、勒戒之方式不可？有如何之理由不能以其他戒癮治療附條件之方式不可？均未見檢察官

詳加調查審酌，亦未告知被告有何不適合為戒癮治療之原因。原審裁定亦未見審查聲請人是否及如何行使裁量權，在對於被告侵害較微的附戒癮條件的緩起訴處分，依侵害較劇的本案聲請觀察、勒戒處分之間，有無遵守侵害最小的必要性原則，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又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而依檢察官聲請理由及卷內資料全無上述經訊問被告後始能獲得的裁量因子，也無證據證明被告是否有因而成癮至難以控制自己意志及行動，而不得不以拘禁處分助其戒毒之情。

(二)雖被告尚有另案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中，然目前該案尚未終結，亦有改判之可能，並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依戒癮治療實施辦法第1項但書規定，檢察官所認定不宜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一事不存在，並依罪疑唯輕原則，檢察官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並給予被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機會。

(三)被告現從事種植工作，有正當工作及收入，素行尚可，且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未為無益之辯解及證據調查，犯後態度良好，更有負擔戒癮治療之能力及意願。此期間被告深刻醒悟，盡力彌補自身所犯下之錯誤，不應因壓力太大而施用毒品，已積極配合每月回診檢驗，足認其戒毒之決心堅定。此外，被告為初犯，並無成癮至難以控制自己意志及行動之情事，且未曾完整受過戒癮治療之療程，倘被告進入戒治處所進行觀察、勒戒，勢將影響其工作，對被告家庭及公司造成極大的影響，且恐令其原本穩定的工作與經濟收入在一夕之間化為泡影。更嚴重者，本案被告顯已高齡57歲，家中尚有2位孩子(29歲、27歲)尚須被告知扶養及照料，被告為家中唯一的經濟來源及依賴支柱。若行觀察勒戒著實不利於被告自新，有可能會因長期接觸犯罪或犯罪經驗較多者而近墨者黑，最後反倒會貽害自己且不利於社會治安，有短期自由刑流弊問題，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況被告並無任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之情形，是仍應

以戒癮治療之程序較為妥適等語。

三、謹按：

(一)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定有明文。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又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其第3條、第9條復明定戒癮治療之期程以連續1年為限，治療前應由醫療機構、治療機構評估及視需要進行相關檢驗、檢查，於戒癮治療期間、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15日，治療機構應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若有該認定標準第11條所定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心理等指定之治療、毒

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形，應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足見接受戒癮治療為一連續之期程，單次最長時間以連續1年為限，接受戒癮治療者並應配合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或心理等指定之治療，暨接受相關評估及檢驗，若未能依規定及指定時間接受治療，或尿液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即可能遭撤銷緩起訴處分。是倘有礙於前述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原則上應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四、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7頁，交查卷112年3月8日詢問筆錄第1至2頁)，且其為警所採集之頭髮，檢驗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復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表及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0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10332125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證(偵卷第19至21、2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施以強制戒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從而，原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規定，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並屬強制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為附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或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同條例第21條第1項），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

品傾向，並據以斷定幫助受處分人澈底戒毒之方法，法院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職此，原審詳查後，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原審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亦無因被告個人家庭、工作、經濟等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是抗告意旨以被告家庭及工作狀況為由，請求免予觀察、勒戒云云，於法自屬無據。再被告除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被告另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等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29、4119號起訴書在卷可稽；另因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9號、112年度偵字第205、583、584、1522號起訴書附卷可證，依前揭「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規定，自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是檢察官經裁量結果認應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原審據此認其聲請核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難認有何違誤。

五、綜上，依上開卷證所示，被告確有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自有予以矯治並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誤。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鄧瑞雲